

资 产 交 易 合 同

交易编号:

甲方（转让方）：广汽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轩三路 689 号

乙方（受让方）：

住所：

甲方基于转让存放于 广汽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厂区 的资产。根据资产交易项目设定的相关交易条件和乙方对交易条件响应的具体情况及该项目的竞价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交易标的

甲方合法拥有存放于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轩三路 689 号广汽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厂区 的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以现场看样时核定为准）。

二、交易价格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交易标的以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含增值税）的价格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受让并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述交易价款。

三、交易条件

甲方转让上述交易标的的条件为：

（一）甲方按交易标的披露的现状质量、型号规格、附属设施功能配置缺失状况和安装现状（以看样时交易标的的安装位置现状、数量、瑕疵状况和附属设施分离缺失现状为准）及特别约定事项进行转让；乙方须按交易标的披露的现状质量、型号规格、附属设施功能配置缺失状况和安装现状及特别约定事项予以受让。

（二）乙方竞价前应参加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组织的现场看样活动，乙方必须接受对交易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范围、质量、功能

状况、残缺、瑕疵和安装现状。甲方不能提供受领交易标的受领和拆卸装运人员的生活和住宿场所等有碍于装运施工作业条件，乙方对受让交易标的后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变化、费用和存在的风险及差异进行必要和适当的独立的调查、分析和评估。乙方受让交易标的后，不得以上述交易标的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与受让前所知悉的情况不符等情形为由而要求解除本合同或退回交易价款、索要甲方补偿。如标的属于监管设备，乙方需将设备终端用户、设备用途等信息告知甲方。

（三）乙方须于竞价活动结束后次工作日内，到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交易合同》，本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由甲方签署完成再通知乙方签署，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付清交易标的成交价款，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办理交易标的现场移交受领手续。

（四）《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款项后，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四、付款方式

（一）乙方须采取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的方式受让交易标的，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交易标的成交价款。乙方在支付交易标的成交价款的同时，还须按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向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额外交纳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

公司名称：广汽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账号：741943356355

（二）乙方向产权交易机构交纳的保证金¥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由产权交易机构无息转付给甲方，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乙方应在保证金发生没收或扣收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补足。

（三）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指定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受让交易标的的交易保证金、交易标的成交价款进行监管，乙方应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进入广州产权交易所新综合产权交易系统

(<http://new.gemas.com.cn>)的电子钱包中进行支付交易价款。

(四) 乙方须按本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支付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标的成交价款, 每逾期 1 工作日按照每工作日人民币 0.1 万元在交易保证金中进行扣罚; 乙方逾期 5 个工作日未付清所有款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的受让交易标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余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且甲方有权通过其他方式将交易标的再次转让。

(五)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经确认乙方支付的交易标的成交价款已达账, 且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署的《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后, 无需征得任何一方同意, 将成交价款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并向乙方开具服务费发票。

五、交易标的移交接收

(一) 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成交文件后, 甲、乙双方应办理交易标的现场移交确认手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受领拆卸装运交易标的离厂全程进行安全监督, 乙方未付清所有款项和办理受领拆卸装运许可手续, 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交易标的进行装运或处置。

(二)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应配合甲方办理资产装运相关手续, 甲方确认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达账, 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通知乙方, 并在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办理交易标的现场移交受领手续, 甲、乙双方应签署《交易标的现场移交受领确认书》。自交易标的办理现场移交受领之日起, 乙方应承担与受领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并享有相应的权利。乙方必须自移交受领拆卸搬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将交易标的装运离厂完毕。甲、乙双方确认无异后须签署《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由于乙方的原因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与甲方办理交易标的移交受领手续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则从通知之日起次工作日开始计算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时限。

(三) 交易标的移交受领日前的所有保管、看护责任等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自移交受领之日起交易标的的所有看护、保管、受领、拆卸、装运等费用和安全责任、处置风险以及其后使用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 在乙方付清交易标的成交价款之前, 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甲

方所有，甲、乙双方不得对交易标的进行拆卸搬运和移动，乙方也不能以未付款的交易标的设置抵押和处置。

（五）乙方超期受领交易标的，甲方将对乙方的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按每工作日人民币 0.1 万元进行扣罚场地占用费。超过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时限 5 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放弃受领余下交易标的物，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退出厂区现场，甲方有权对余下交易标的物另行处置，乙方交纳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扣罚余款，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乙方需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六、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就本合同交易项目获得必要的授权、同意与核准；并承诺交易标的不存在共有、抵押、查封和第三方追索或主张权利等情况，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交易标的拥有完全处置权，且交易标的与现场看样时所展示现状相符。

2、为使乙方准确了解本合同交易标的状况，甲方及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乙方披露了甲方及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知悉的交易标的情况，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二）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乙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用和受让交易标的支付能力。

3、乙方的受让行为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乙方知悉交易标的仅限于现场看样时核定的存放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轩三路 689 号 广汽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厂区。

5、乙方保证认可看样时交易标的的现状质量、型号规格、附属设施功能配套缺失状况和存放现状予以受让，保证不就看样时已告知交易标的的不全、瑕疵和装运时限及其他已告知的事项主张权利。

6、乙方保证不以交易标的使用功能或配套设施缺失与瑕疵状况要求调整交易标的成交价格、退款和要求甲方补偿。乙方知悉甲方和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不保证交易标的品质，不保证交易标的功能状况，不

承担交易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7、乙方在受领交易标的时，因拆卸装运或其他因素致使甲方的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非处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除现场看样时核定堆放或存放的交易标的以外厂区或车间的所有非标的物资产）损坏或损失的，保证负责使其恢复原状或按损失程度在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中补偿给甲方，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8、乙方保证不拆毁或损坏甲方车间内、外等建筑物墙体饰面、门窗、防盗网、不拆毁或损坏厂区范围、车间内、外所有消防、供水、供电、照明设备；不盗取厂区、车间内所有路面、地面铺盖铁板、沙井盖、沟渠盖等附属设施，保证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外立面门窗设施的完整和安全；不盗取、侵占和损坏厂区、车间内安装和存放的所有非标的物（包括但不限于仓存品、原材料、配件、备品和电机等一切物资）。

9、乙方保证不砍伐甲方厂区范围内所有树木、植物，乙方保证不拆毁或损坏地面植被，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进入厂区非交易标的存放的区域和车间。

10、乙方在办理交易标的物的受领拆卸装运手续前，保证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申请，提供所有需进入厂区现场的管理、吊装、运输等施工人员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交 2 份复印件）进行登记，同意甲方根据对应所报人员名单发放出入证件。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离厂完毕，出入证件交回甲方，乙方保证出入证件仅限其本人出入使用，保证所有装运标的物作业现场和人员自觉接受和服从甲方的全程现场管理和监督，保证装运人员、交易标的物、装运工器具、运输车辆的进、出和停放均应服从甲方的指令，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11、乙方知悉并保证如受领拆卸装运或吊装交易标的物作业需要相关行业资质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和因装运和吊装作业期间而产生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属的人员、设备、设施、建筑物、构筑物及参与施工作业人员等安全）责任。如因乙方装运交易标的过程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委托第三方吊装和搬运，因该第三方造成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员、设备、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等的一切伤害或损失，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和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此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知悉并保证交易标的装运和处置的一切费用及使用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拆卸装运交易标的过程中需要对交易标的进行动火切割作业的，现场动火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严格遵照甲方相关规定进行作业；在作业过程中，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一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和赔偿责任。

13、乙方保证在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前为所有装运标的物作业的人员办理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为装运安全进行投保，对装运作业现场承担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装运标的物作业的人员和因装运作业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同意甲方对此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在装运交易标的前，乙方保证严格执行和落实安全装运责任制度、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根据交易标的装运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吊装搬运方案及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负责人，对装运作业期间的安全负责，并指定负责人与甲方委派的现场安全管理监督负责人对接，及早有效制定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措施。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此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14、乙方在受领拆卸装运交易标的前，已扩大察看标的物存放地范围和周边环境，并认真丈量测算装运吊装及运离场地时沿途架空输、变和配电线路对运输车辆装载吨位限制的影响，谨慎研判并按有关规定制定装运方案及措施，确保装运离场施工作业安全有序。

15、乙方保证承担受领交易标的后的使用或处置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同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知悉并同意甲方与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不需承担乙方自签订《交易标的现场移交受领确认书》之日起，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保管、防损、防火、防水、防盗、灭失及与第三方签署《委托吊装运输合同（协议）》及处置交易标的时因受市场价格的变动、与第三方的交割以及所签订其他与交易标的关联的所有《销售（购销）合同》等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

16、乙方如违反《受领拆卸装运安全环保监督责任协议书》、《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和《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

理扣罚细则》的，同意甲方有权按《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对应乙方的违规行为，在乙方的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罚，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没有异议；同意甲、乙双方签署《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后，甲方根据《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规定和《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实际扣罚情况向乙方不计利息退回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余款。

17、交易标的在未受领拆卸装运离厂前，乙方保证不将标的物在厂区存放现场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同意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交易合同》收回成交标的，同意乙方已支付的交易标的成交价款和受领装运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保证立即无条件退出厂区，乙方没有异议。在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或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和赔偿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自行与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及当事人协调处理，同意甲方不承担任何协调义务。

18、乙方知悉并同意交易标的的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知悉甲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乙方开具成交价款相应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19、乙方知悉基于交易标的的存放场地在厂区、车间内，根据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乙方在标的看护、受领拆卸装运作业期间，甲方由于受条件限制，不能提供炊膳、食宿、办公和休息等临时场地，乙方保证自行承担费用在厂区外解决受领交易标的的装运作业及相关人员的生活和住宿场所。乙方保证除留守的交易标的的看护人员外，在非受领拆卸装运成交标的的作业时间内，任何人员不进入交易标的的存放范围的厂区。

20、乙方知悉交易标的的拆卸装运后，所涉及地坑不需填埋，须在形成地坑、坑洞、缺口部位安装护栏。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履行向乙方办理交易标的的移交受领义务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办理移交受领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0.1 万元违约金；逾期 5 个工作日未办理移交受领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和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对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须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

甲、乙双方应付的交易服务费。

(二)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将交易标的成交价款及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分别划付至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指定的银行账户的,甲方有权在第6个工作日起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对乙方进行扣罚。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办理并完成交易标的交接和受领手续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上述义务履行期满日之次日起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全力推动合同履行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双方就本合同部分内容的履行发生争议,不影响其他部分内容的履行,双方仍应履行未有争议的部分。

九、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乙双方可依法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当事人一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的。

3. 因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并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

(二) 本合同按第九条第(一)款第1项解除后,解除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及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标的成交价款全额无息退还乙方,甲方向乙方全额无息退回受领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安全履约保证金。

(三) 任何一方非依本合同规定而单方解约的,均属违约。

(四) 无论基于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不可抗力等的任何原因,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或无效的,乙方为办理交易标的的受领和装运作业事宜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及款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或补偿任何款项。乙方应将交易标的按本合同签订日之现状返还甲方,该返还所需费用亦由乙方承担及支付。

十、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对甲方或广州产权交易所发布的资料、信息及甲、乙双方往来文件内容理解存在歧义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十一、有关费用的承担

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承担。甲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乙方开具成交价款相应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十二、合同和附件效力

(一)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甲方及乙方可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订立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对补充合同的违反均视作对本合同的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壹份存档备查，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受领拆卸装运安全环保监督责任协议书》
- 2、《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
- 3、《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
- 4、《交易标的现场移交受领确认书》
- 5、《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
- 6、《廉洁规定》
- 7、《信访举报指南》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转让方）：广汽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受让方）：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受领拆卸装运安全环保监督责任协议书

交易编号：_____

甲 方：广汽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存放于_广汽爱信自动变速器_有限公司厂区内的____项目（以下统称：交易标的），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场方式进行整体转让。乙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通过网络竞价方式最终以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被确定为受让方。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为确保甲、乙双方的权益和交易标的在整个受领拆卸装运工作过程中，所有现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甲方厂房、车间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非处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除现场看样时核定堆放或存放的交易标的以外厂区或车间的所有非标的物资产】等非转让资产的完好，乙方雇佣的外来工作人员切实严格遵守广州市有关《生产安全监察条例》、《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确保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离厂工作安全、有序、如期完成，同时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操作等方面的具体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团结协作，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原则，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一）对乙方的看护、保管和受领拆卸装运交易标的全程进行监督，并对乙方提供的资质（含施工单位和工程技术人员资质）进行审核备案。

（二）在受领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作业施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安全环保技术要求交底；对需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拆卸施工部分，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环保措施进行监督审核并督促乙方严格执行。

（三）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给予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并根据成交标的受领拆卸装运整个作业过程的协调和基于安全规范需要有权向乙方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二、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在办理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作业前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作业所有人员和第三方人身安全购买保险。

(二) 办理交易标的现场移交受领手续时，必须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进行核查备案，并对其真实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 必须建立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安全施工作业组织机构，在整个成交标的受领拆卸装运作业期间，必须按作业区域明确设立 2-3 名可调动指挥全体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人和 2-3 名现场作业（作业点）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全过程的指挥与安全监护，并将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名单提交给甲方，该责任人负责每天与甲方委派的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联系。严禁一切酒后施工作业。

(四) 必须按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手续。所有进出厂区的人员和车辆，应严格遵守甲方临时出入厂区管理规定，办理进出厂临时出入证，进出厂区时配合登记并接受检查，车辆须在指定的路线上行驶并定点停放。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环保技术措施，在得到甲方同意下达开工令后，方可开工。

(五) 必须确认自备受领拆卸装运交易标的施工作业所需要的一切吊装机械、工器用具、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用具以及消防灭火器具在有效的检验周期内且已检验合格，以满足施工和安全要求，并报甲方登记备案和办理进出厂放行手续。

(六) 施工过程中如因缺乏特殊的施工吊装工器具而需向甲方借（租）用时，应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并须得到甲方同意；乙方需由持证专业人员自行确认上述工器具在有效的检验周期内且已检验合格，或以有偿方式由甲方符合资质人员操作，以满足施工要求。

(七) 确保受领拆卸装运交易标的作业的所有人员都已经接受过相应的安全环保培训教育并经考试合格，所有作业人员的身体状况符合作业要求，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正确的防护用品。装运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已批准的作业技术措施和安全环保技术措施；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重要环境因素和危险源。

(八) 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在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余泥、垃圾和废弃物及易燃、有害（包括油污类）液体，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余泥、垃圾清倒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承担所有费用在城管、环卫部门指定场地进行清倒；易燃、易爆液体、酸碱腐蚀性化学危险品的排放和处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化学危险品《安全监管条例》进行处置，防止泄漏、伤人等意外事故的发生。乙方必须确保和维护厂区、车间及周边和施工现场的安全、清洁环保，若因违法、违规和违章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和甲方的扣罚，乙方必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九) 乙方使用的油类、化学物品、易燃易爆及有关物品，应有专人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在装运作业或切割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用电、节约用水，防止造成人身伤害和资源浪费。若出现因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违章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乙方必须对由此引起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十) 进入厂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自觉加强内部的安全监督、教育、整改和考核，根据装运作业位置、区域和范围及装运作业特点，合理拉设有效警戒线及设置相应危险警示牌。在安全装运作业方面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按甲方指定期限及安全整改项目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重复违约（违规）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日工作时间 08:30—17:15（或按甲方同意确定的时间）。

(十一)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抢救伤员、作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并及时向甲方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报告。因乙方责任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严格履行《资产交易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如发生乙方违反《资产交易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乙方同意按附件《成交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以下安全技术措施

(一) 安全环保措施

1. 在受领拆卸装运设备设施及车辆时要注意其特性，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人等意外事故的发生。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在成交标的受领拆卸装运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余泥、垃圾和废弃物及易燃、有害（包括油污类）液体，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余泥、垃圾清倒、易燃易爆液体排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承担所有费用在城管、环卫部门指定场地进行清倒、处置和排放，严禁在厂区、车间、沟渠等场地随意排放易燃、易爆或有害化学物品或液体（包括油污类），维护、确保厂区及周边和施工现场的清洁环保，若因违法、违规和违章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和甲方的扣罚，乙方必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受领切割装运交易标的过程使用的油类、化学物品、易燃易爆及有关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氧气瓶、乙炔瓶、煤气瓶），应有专人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若出现因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违章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乙方必须对由此引起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二) 起重作业安全措施

1. 起重作业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生产安全监察条例或甲方相关规定进行。所有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必须齐全可靠。每天对起重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安全装置性能检查，不定时地对安全装置进行随机抽查，每天工作前要对起重工器具作一次全面检查，以保证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始终处于良好的状态。起重作业及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均需持有国家劳动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上岗证。

2. 每天对所用的起重工具进行外观检查及性能试验，并做好检验标识。在进行起重作业时，起重指挥人员要严格执行《起重吊运指挥信号》。起重作业区域内无关人员不得停留或通过，在起重作业时吊臂及被吊物的下方严禁任何人员通过或逗留。起重操作人员在起重机开动及起吊过程中的每个动作前均发出预备信号。起吊重物时，首先检查吊臂及被吊物上是否有人或浮置物。

3. 密切掌握高空作业时段的天气情况，提前做好防风 and 防雷雨措施。当起重作业时，风力大于 5 级应停止受风面积大的起吊作业，当风力达到 6 级或以上时，必须停止所有起吊作业。遇有大雾、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照明或能见度不足使指挥人员和操作人员难以看清工作地点和起重信号时，停止所有起重作业。

4. 合理选择起吊作业中的钢丝绳，起重缆、绳必须有序的排列，起吊操作前必须确保起重缆、绳没有附着异物或与其他缆、绳缠绕。物件吊装过程中，钢丝绳悬挂点必须设置可靠包角或垫层，以避免棱角和锐口部位对起重缆、绳的磨损，保证安全绳的安全使用。起吊重大物件时，应制定起吊装运方案，并对钢丝绳进行检查，若钢丝绳有扭曲、挤扁、断丝及严重锈蚀等现象，应及时更换。施工现场新装的起重机械设备，必须进行静负荷、动负荷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吊装作业。

（三） 消防安全措施

1. 交易标的受领切割作业现场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安全监察条例或甲方相关规定进行。风焊切割作业现场要合理布置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沙箱、消防栓、消防水带等消防设施，并每天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使之始终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加强消防器材监督，消防器材必须放在随手可取的醒目位置，严禁随意挪动和用其他工器具和物件遮压消防器材。

2. 因厂内切割交易标的动火区域或有油污、纸毛、浆疤、电缆等易燃品的存在，属重点防火区域，动火作业前必须办理动火证或动火工作票，并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且监管人员到位后方可作业。在厂区、车间内进行风电焊、切割作业时，应有专人负责定时检查安全执行情况，防止因电、气焊工作时所产生的火星溅落造成油

污、纸毛、浆疤等易燃品着火燃烧。每次动火作业工作完成后应由作业人员或安全负责专人检查是否留有火种，监护 30 分钟没有问题后才能撤离现场，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3. 做到安全措施、消防设施、监督检查“三到位”，发现火警须立即全力组织救火。风电焊、切割器具配备的氧气瓶、乙炔瓶和其它易燃、易爆物品不能混装、混放，使用中的氧气瓶、乙炔瓶距离不小于 8 米，并与明火点有足够的安全距离。氧气瓶、乙炔瓶的瓶盖、防震胶圈、止火装置应齐全，并垂直固定放置，切割作业区域 10 米范围内不得有易燃、易爆物。在厂区设置氧气瓶、乙炔瓶和所有管带走向应按要求整齐摆放，以满足有关安全要求，并设立专人负责管理及监督，每次作业后应检查是否完好才能收整备用，如有破损应进行更换处理。

（四）安全用电措施

1. 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作业现场用电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安全监察条例或甲方相关规定进行。根据施工作业的需要统一设计，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对各类用电设施实行定期巡检制度。

2. 电源线路不得接近热源或直接绑挂在金属构件、金属架杆上。现场照明线及相对固定的临时用电设施的电源线原则按电缆化布设，排列整齐且标识清晰。施工现场照明实行统一管理，采用集中式照明，对各类特殊场地区域的照明应根据现场实际要求满足其需要。不同电压的插座与插头严禁混用，严禁非持有效电工证人员从事用电气作业，电气设备严禁超铭牌核定标准使用。

3. 用电作业人员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上岗证。在作业中所用行灯电压不得超过 36 伏，潮湿场地及容器内的行灯电压不得超过 12 伏，行灯电源线使用软橡胶电源，行灯安装保护罩。现场临时用电的配电箱和拖线盘的电源布设统一设计规划，经检测合格且装置完好、标识统一，符合国家劳动部门的有关安全要求，线路经过道路时有保护措施。并有可靠的防雨措施。保证电线无破损，电源线与设备的接线必须用螺丝压紧；电源线之间的接头必须用可靠的绝缘胶带包扎；电动机具做到“一机一闸一漏”配置制。

4. 加强对受领拆卸装运作业用电设施和电动工具的检查维护。电动工具定期检测合格，并有明显检测合格标识，所有的配电箱，在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施工作业地点的开关和刀闸的操作把手上均应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标示牌，拖线盘和电动工具都有台账并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五）防台风、雷雨安全措施

1.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将恶劣天气预报提前发至各作业点，做好防

台风和雷雨准备。红色或黑色雷雨大风天气预报时，应停止所有室外受领拆卸装运作业，防止发生因雷雨大风造成的人员安全事故。

2. 高度超过 10 米以上的起重机械须装设避雷接地装置和可靠的防台风装置。露天高处摆放的较轻的材料，要有防止被风刮动的措施，以防发生高空落物。在构件吊装前要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将设备上的附着物彻底清理干净，防止在拆卸吊装过程中被风刮下发生事故。

（六）大型施工机具及设备使用安全措施

1. 大型施工机具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安全监察条例或甲方相关规定。在组装前针对安全装置进行全面检查，经确认完好后方可投入安装。

2. 大型机具的拆装须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措施，并在拆装前进行安全措施交底，使用前要经过严格的验收并进行负荷试验，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保证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3. 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及使用制度，定期检查制度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大型机具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隐患按“三定”原则（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加强日常的维修保养工作，及时排除各种潜在的不安全因素。施工人员、操作人员和检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七）厂内交通安全措施

1. 严格执行甲方相关制度，严禁酒后驾驶、无证驾驶和机动车无牌行驶。厂内必须严格按指示牌行驶、停放。严禁超载、违章载人。翻斗车、叉车、铲运车、起重车严禁载人。驾驶室不得超额坐人，不准人货混载行驶，车辆装运货物应稳固扎牢，非承压沟渠和盖板禁止直接碾压。

2. 履带机具进入厂区前必须提前向甲方办理书面申请，并应做足防止压坏路面的措施。机动车辆不准停放在行车道路上，停放装运标的物时，不得妨碍其它机动车辆通行。载运工具或标的物的人力三轮车在厂房内不准骑行，并按要求停放在甲方指定地点（有明确标示），未经甲方同意或登记的任何车辆不得进入厂区。

3. 厂区大门口、消防栓、生产车间和仓库 15 米以内的地段不准停放车辆。机动车辆不得停放在坡度大于 5° 的路段，当路面不平时，应做好防止车辆滑行的附加制动措施。凡因乙方的责任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安全事故、环保责任，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四、违规处罚

乙方人员有违章施工作业或违反甲方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时，甲方有权按《受领拆卸装运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和《受领拆卸装运安全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责令

其停工整改。甲方对乙方的违规行为和事故原因及异常进行调查取证时，乙方不得拒绝或以各种理由设置障碍。

五、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壹份存档备查，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资产交易合同》的附件，与《资产交易合同》具同等法律地位，于《资产交易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

交易编号：_____

1、本协议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应在支付交易标的成交价款的同时，将该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的银行账号，公司名称：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资产交易合同》履行完毕，甲、乙双方签署《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根据对乙方的实际扣罚情况，将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2、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交纳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办理交易标的移交手续，超过交纳期限甲方有权视同乙方放弃受让交易标的，乙方交纳的成交价款不予退回，甲方有权另行处置成交标的。

3、如乙方有《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中的违规行为，在甲方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条款对乙方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进行扣罚，乙方不得有异议。

5、乙方在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期间，如因违反法律法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受领装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还应补足。

6、乙方所有受领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防火、治安防范、文明生产等规章制度。

7、《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中第1项至第7项，除扣罚受领装运安全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依法将违法、违规人员移交公安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处理，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第8项至第28项在甲方第一次警告后如不予改正或之后再违反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受领拆卸装运安全履约保证金扣罚。

8、乙方拆除或损坏甲方非标的物及周边区域建筑物和构筑物、损坏绿化、植被等，乙方还应照价赔偿，相应款项从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

序号	扣 罚 条 款 内 容	扣罚金额 (¥)
1	发生重大、特大火灾事故。	30 万元 / 宗
2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10 万元 / 宗
3	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	30 万元 / 宗
4	发生一般刑事案件。	5 万元 / 宗
5	发生治安案件。	2 万元 / 宗
6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150 万元 / 人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50 万元 / 人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5 万元 / 人
7	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30 万元 / 宗
	发生一般环保事故	10 万元 / 宗
8	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电工、焊工、架子工、吊车、机动车驾驶员）	1 万元 / 每次
9	不按规定办理动火工作票，擅自违规进行动火作业。	1 万元 / 每次
10	不按规范使用风焊、电焊，不按要求进行高空吊装作业。	1 万元 / 每次
11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输、使用、储存不规范（包括乙炔、氧气、煤气、油类、天那水、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等）。	1 万元 / 每次
12	乱拉乱接电线，不按规范使用电器设备； 未经许可使用电炉、电热器。	1 万元 / 每次
13	非扑救火灾动用本公司消防器材；堆放材料阻挡消防器材，阻塞消防通道；随意移动消防器材；施工场地、仓库、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	1 万元 / 每次
14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压力容器（压缩机、乙炔、氧气煤气瓶等）。	1 万元 / 每次
15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吊机及机动车。	1 万元 / 每次
16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保险带或高空掷物。	1 万元 / 每次
17	对管理人员纠正违章和警告采取粗暴行为。	0.5 万元 / 每次

18	在禁烟区内吸烟、不带安全帽、不穿标志服。	0.5 万元 / 每次
19	不服从管理人员纠正违章，拒绝在《安全事实认定书》上签名。	0.5 万元 / 每次
20	在门卫无理取闹；借、改出入证。	0.5 万元 / 每次
21	机动车在厂区内违章行驶。	0.5 万元 / 每次
22	不按厂方指定区域停放车辆或车辆停放阻塞厂区安全通道。	0.5 万元 / 每次
23	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随地大小便。	0.5 万元 / 每次
24	拆除或损坏厂方门岗、闸门、标志、标牌等非标的设备、物资。	照价赔偿
25	拆除或损毁厂房车间门窗、防盗网、安全护栏等构筑物及附件。	照价赔偿
26	损坏厂区内植物、绿化和被植。	照价赔偿
27	自移交受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为拆卸装运离厂限期。	超期一个工作日罚 0.1 万元
28	违反《资产交易合同》或《安全责任协议》其他行为	按约定

甲、乙双方明确上述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内容

特别声明：

1. 乙方如有上述表中的违约行为，甲方在取得证据的情况下，有权按对应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受领装运履约保证金进行扣罚。

2. 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和赔偿的，乙方还应补足。

3. 乙方须明确并接受上述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违约扣罚条款内容和扣罚金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交易标的现场移交受领确认书

交易编号：_____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以自愿、诚信、有偿为原则，在理智、非强制性的条件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参加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项目的网络竞价活动，并被确认为交易标的受让方。

受让方按《资产交易合同》约定条款付清了交易标的成交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及向转让方交纳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其中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转让方现确认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已达账并核准受领拆卸装运方案，同意受让方对交易标的行使受领的权力。交易双方确认受领安全责任和处置风险及费用等任何行为的所有后果全部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受让方没有异议，且同意并接受转让方对受让方就交易标的的受领作业安全及环保进行监督。受让方必须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时前，将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离开停放现场，交易双方确认无异后签署《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

特此确认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盖章）：

确认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

交易编号：_____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以自愿、诚信、有偿为原则，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交所）组织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项目的网络竞价活动，并以最高报价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被确认为交易标的受让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让方完成了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离开停放现场，该项目的《资产交易合同》已履行完毕。交易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且承诺不就此宗交易及成交标的受领拆卸装运等所有事项向对方主张权利。

交易双方现同意广交所收到本具结确认书后，直接按《资产交易合同》约定，将监管转让方的成交价款一次性向转让方指定账户进行划结，交易双方确认广交所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转让方凭该《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将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在扣除受让方因违反《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等有关条款对应的扣罚金额后的余款划付给受让方。

特此确认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盖章）：

具结确认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廉洁规定

广汽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下称“广汽爱信”）在与合同对方主体签订的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合作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有效规范员工的廉洁从业，维护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特约定如下：

1、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备购买和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从业的各项规定。

2、各方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广汽爱信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广汽爱信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为广汽爱信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广汽爱信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合同对方主体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的，广汽爱信有权给予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广汽爱信方工程建设或其他市场经济活动的投标范围；给广汽爱信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广汽爱信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同对方主体工作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广汽爱信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附件 7

信访举报指南

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文化氛围，共同推进廉洁建设，我们欢迎大家对广汽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下称“广汽爱信”)党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监督，发现违纪违法线索请向广汽爱信纪检检举控告。

受理范围

- 一、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 二、依法应由纪检监察部门受理的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
- 三、对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的批评、建议。

举报须知

一、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问题真实性负责。对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纪检监察部门正常工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提倡署名举报，鼓励署真实姓名、准确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据的实名举报。对认定为实名举报的，优先办理，及时回复。

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 020-39929827

举报邮箱：chenmh@gacmotor.com

来信来访：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轩三路 689 号广汽爱信党工办(邮编：511400)

我们诚挚欢迎你们的监督，并对你们的监督负责！